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下属公司艾耐特照明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：艾耐特照明（欧洲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艾耐特照明”）。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，不存在关联担保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810万欧元（人民币6,365.14万元，按照担保协议签订当天汇率结算）；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阳光”）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,827.03万元。
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公司艾耐特照明日常经营需求，艾耐特照明向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申请不超过810 万欧元的授信额度，担保有效期为一年。

（二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和5月24日，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2024年公司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2,000万元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1,000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1,000万元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：临2024-020），上述额度为2024年度

预计担保额度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，担保协议由担保人、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，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，被担保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子公司使用。担保签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本次担保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(万元)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(万元)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担保预计有效期	是否关联担保	是否有反担保
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预计									
1. 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的下属公司									
阳光照明	艾耐特照明	98.4%	91.21%	0	6,365.14	1.75%	一年	否	否
厦门阳光	艾耐特照明	1.6%	91.21%	1,827.03	0	0	一年	否	否

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。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	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	本次使用后剩余额度
阳光照明	艾耐特照明	18,000	0	11,634.86
厦门阳光	艾耐特照明	8,000	1,827.03	6,172.97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艾耐特照明(欧洲)有限公司

(二) 成立时间：2008 年 9 月

(三) 注册地址：比利时布鲁塞尔

(四) 主要办公地点：比利时布鲁塞尔

(五) 法定代表人：赵伟锋

(六) 注册资本：760 万美元

(七) 主营业务：照明电器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网络拓展、仓储、物流、配送、售后服务等。

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	2023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4 年 6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43,895.48	44,990.77
负债总额	42,155.96	41,035.05
净资产	1,739.52	3,955.72
	2023 年 12 月 31 日	2024 年 6 月 30 日
营业收入	54,800.63	25,972.82
净利润	3,182.19	2,232.29

(九) 关联关系：阳光照明持有艾耐特照明 98.4% 的股权，厦门阳光持有艾耐特照明 1.6% 的股权。

(十)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：无

(十一)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上述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（包括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等事项）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下属公司艾耐特照明提供担保金额 810 万欧元，担保有效期为一年。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债务发生之日起计算。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。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，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对下属公司艾耐特照明的担保，公司作为艾耐特照明控股股东，对下属公司艾耐特照明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，且艾耐特照明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，该笔银行授信符合其经营实际，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，具有必要性。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5,558.1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.77%，无逾期担保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5 日